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7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的编制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